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李泽春、凌一非两名律师对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告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15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贵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委托，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钱琳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2,367,444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43.06%，其资格均合法有效。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2,266,23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43.0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



股东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1,21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0.04%。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贵金属套期保值工具的议案》、《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 师：李泽春

李泽春

凌一非

凌一非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